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郵件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097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097896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097896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114年度「每月一書」及「延伸閱讀」

專書導讀課程已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及「文官愛讀冊」Podcast頻道上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4年4月9日國院數字第1140860024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